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100

版本：3

程序名稱：決算

核 准：

日期：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兼代局長陳彥伯

105.03.07

###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工程決算流程，以原預算金額為基準，核對工程實際支出是否符合預期。

### 2.0 範圍

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之決算作業。

### 3.0 定義

3.1 決算：係工程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工程驗收結算總價及其他間接費用逐項計算統計後填註於「工程決算書」。

### 4.0 參考文件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100。

5.2 工程驗收合格後，應由工務段（所）於1個月內，參照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局附件 05040A-1、局附件 05040A-2）所列工作項目及原預算數量、金額填列於「工程決算書」（局表 09100A），並依據「工程結算驗收總表」（局表 09090B），填寫發包工程費之決算數量及金額。另工程驗收後仍有爭議未解決部分，於爭議解決定案後，前已核定相關資料，仍需配合修正；修正時則以「修正1版」、「修正2版」、「修正3版」…等方式依序辦理。

5.3 工程處主辦單位應即洽請本局工務組會同主計室、技術組、交通管理組及路產組填列其他間接費用之決算數量及金額（本局各單位應於10天內提供資料）；

如：物價指數調整補貼費、規劃設計費、工程監造及技術顧問費、環境監測費、工程預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外線補助費、代辦管線分攤費、工務行政費…。

- 5.4 「工程決算書」應編製 9 份送工程處核轉本局。
- 5.5 工務組應於 7 天內會同會計室確認各項數值，如有錯誤，應立即通知工程處於 15 天內修正。經確認各項數值無誤後，由工務組於 15 天內簽會主計室核章後陳局長核定。
- 5.6 奉核定之「工程決算書」存局檔 1 份，主計室、工務組各 1 份，餘退還工程處依「財產登記」程序（局 09130）於 1 個月內續辦”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作業。
- 5.7 工程如屬計畫性預算之一部分，除單項工程應個別辦理決算外，應俟全部計畫執行完成後，由工程處於 3 個月內就全部計畫，辦理該計畫經費決算報局依規定續辦。

## 6.0 表格

6.1 工程決算書（局表 09100A）。

6.2 計畫經費彙總表（局表 09100B）。

## 7.0 附件

無。

##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依本局 98 年 10 月 15 日工字第 0986007210 號函附之「本局拓建工程處辦理高速公路各拓寬路段計畫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財產轉列之工程研商」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8.2 105 年 3 月第 3 版修訂內容：

8.2.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8.2.2 其他包括部分文字增修。